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18,600,000.00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18,600,000.00港元。

協議

經各方協定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 (1) 買方：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賣方：創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由盧楚鏘及董愛麗(均為個人)各自持有50%)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將予收購的該物業為香港九龍瓊林街93號龍翔工業大廈4樓F室。該物業為工業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679平方呎。

收購事項的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8,6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初步按金總計558,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支付；
- (ii) 進一步按金總計1,302,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支付；及

(iii) 代價餘額16,7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現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支付。

代價的基礎：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該物業之現時市值，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有關交易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完成。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買方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環境服務。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展，鑑於該物業與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同一樓層，近在咫尺，董事認為購買該物業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穩定的辦公空間，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擬持有該物業作其辦公及行政用途。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訂立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7)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即18,6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瓊林街93號龍翔工業大廈4樓F室
「買方」	指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賣方」	指	Charm Hill Enterprises Limited創峰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永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及梁淑萍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浩釗先生、劉志賢先生、鄭大昭教授及陳健勤先生。